

# 永春县司法局文件

永司〔2026〕1号

## 永春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现向社会公布。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永春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桃城镇城东南街 32-1 号；邮编：362600；联系电话：0595-23882638）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坚持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提升公开质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聚焦主责主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条，公开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落实信息上网发布“五步走”，遵循“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持续优化微信公众平台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深耕内容建设，创新传播形式，依托公众号打造系列特色栏目，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宣传深度融合。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监督机制，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扎实开展政务公开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梳理问题短板，立行立改，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梳理充实。下一步，我局将靶向整改提质效：一是以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全面系统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人员责任意识与专业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永春县司法局  
2025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永春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印发

---